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编常用民事行政检察手册-全2册-2012版>>

13位ISBN编号：9787510205729

10位ISBN编号：7510205727

出版时间：2012-9

出版时间：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行政检察厅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2-09出版)

作者：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行政检察厅 编

页数：147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新编常用民事行政检察手册（2012版）（套装上下册）》主要内容包括：民事实体篇、商事实体篇、民事程序篇、行政实体、程序篇、民事行政检察篇、综合篇等。内容充实，是一本非常实用的书。

书籍目录

《新编常用民事行政检察手册（2012版）（上册）》目录：一、民事实体篇（一）总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2009年8月27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2010年10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对在审判工作中有关适用民法通则时效的几个问题的批复（1987年5月2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2008年12月18日修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或个人欠国家银行贷款逾期两年未还应当适用民法通则规定的诉讼时效问题的批复（1993年2月2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三款的复函（1993年11月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年8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台民商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规定（2010年12月27日）（二）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3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1999年12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9年4月2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1990年11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有关保证的若干问题的规定（1994年4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年4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04年10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装饰装修工程款是否享有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六条规定的优先受偿权的函复（2004年12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4年12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05年6月1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理解和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的复函（2006年4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07年7月2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2008年12月16日修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年12月18日修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年7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将判决确认的债权转让债权人受让人对该判决不服提出再审申请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2011年1月7日）（三）侵权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09年12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若干问题的通知（2010年6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1993年8月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年8月3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从事高空高压对周围环境有高度危险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适用民法通则还是电力法的复函（2000年2月21日） 二、商事实体篇 三、民事程序篇 四、行政实体、程序篇 五、民事行政检察篇 六、综合篇 《新编常用民事行政检察手册（2012版）（下册）》

章节摘录

版权页： 被异议商标在异议裁定生效前已经刊发注册公告的，撤销原注册公告，经异议裁定核准注册的商标重新公告。

经异议裁定核准注册的商标，自该商标异议期满之日起至异议裁定生效前，对他人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该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的行为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该使用人的恶意给商标注册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

经异议裁定核准注册的商标，对其提出评审申请的期限自该商标异议裁定公告之日起计算。

第四章注册商标的变更、转让、续展 第二十四条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应当向商标局提交变更申请书。

商标局核准后，发给商标注册人相应证明，并予以公告；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的，还应当提交有关登记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未提交变更证明文件的，可以自提出申请之日起30日内补交；期满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变更申请，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或者地址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将其全部注册商标一并变更；未一并变更的，视为放弃变更申请，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五条 转让注册商标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向商标局提交转让注册商标申请书。

转让注册商标申请手续由受让人办理。

商标局核准转让注册商标申请后，发给受让人相应证明，并予以公告。

转让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应当一并转让；未一并转让的，由商标局通知其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视为放弃转让该注册商标的申请，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对可能产生误认、混淆或者其他不良影响的转让注册商标申请，商标局不予核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六条 注册商标专用权因转让以外的其他事由发生移转的，接受该注册商标专用权移转的当事人应当凭有关证明文件或者法律文书到商标局办理注册商标专用权移转手续。

注册商标专用权移转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应当一并移转；未一并移转的，由商标局通知其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视为放弃该移转注册商标的申请，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七条 注册商标需要续展注册的，应当向商标局提交商标续展注册申请书。

商标局核准商标注册续展申请后，发给相应证明，并予以公告。

续展注册商标有效期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

第五章 商标评审 第二十八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受理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提出的商标评审申请。

商标评审委员会根据事实，依法进行评审。

第二十九条 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三款所称对已经注册的商标有争议，是指在先申请注册的商标注册人认为他人在后申请注册的商标与其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的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

第三十条 申请商标评审，应当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交申请书，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数量提交相应份数的副本；基于商标局的决定书或者裁定书申请复审的，还应当同时附送商标局的决定书或者裁定书副本。

编辑推荐

《新编常用民事行政检察手册(2012版)(套装共2册)》由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